

关于公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 措施的通知

根据关于开展《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》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，库尔勒市财政局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出台的，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，经2024年7月18日局务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共3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库尔勒市市市财政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目录表



潘峰

库尔勒市市财政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结论
1	关于库尔勒市财政国库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的通知	库财字[2023]42号	废止
2	库尔勒市2023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	库财字[2023]48号	废止
3	库尔勒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关于审议《库尔勒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报告	库财字[2023]173号	废止

涂峰